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8022610702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爆炸保險附加條款(商業火災保險適用)

契約條款	(可上傳檔案)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第一條：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直接因爆炸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，負賠償責任。
爆炸之除外範圍	第二條：爆炸之除外範圍下列各項不屬於本附加條款所稱爆炸之範圍： 一、震動；但由於爆炸所引起者，不在此限。二、電弧驟發。三、水衝（Water Hammer）。四、水管之爆炸或豁裂。五、音爆（Sonic Boom）。
不保事項	第三條：不保事項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，不負賠償責任：一、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（Consequential Loss）。二、蒸氣設備、鍋爐、預熱器、汽管、蒸氣或瓦斯透平、蒸汽引擎、內燃機、油壓機或水壓機及其他使用壓力之器具設備（均包括其附屬設備）發生爆炸、豁裂或碎裂所致本身之損失。三、機器設備之轉動或活動部份，因離心力作用或機件損壞引
條款之適用	第四條：條款之適用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牴觸時，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。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